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论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福建荣泰亚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元文化”）的控股股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元文化全部或部分股权，置出本公司现有的相关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同元文化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及配套地产，主要从事古镇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照，并由双方协议确定。

五、双方同意，因本次合作商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上述《框架协议》是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是双方合作的基础，

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